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37) 通过]

66/250. 2012-2013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正式决定:

1. 将 2012-2013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5 亿美元;
2. 会员国应按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 2012 年度预算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摊款应减除:
 - (a)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款额, 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
 - (b) 会员国依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7 号决议向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金;
4. 任何会员国 2010-2011 两年期周转基金账下的贷项款额及其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时, 超出数额应从 2012-2013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摊款中减除;
5.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
 - (a) 必要款项, 以便在收到摊款以前充作预算批款; 收到有关摊款后, 此种垫款应立即偿还;
 - (b) 必要款项, 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9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款项; 秘书长应在概算内编列经费, 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使循环基金能够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d) 必要款项，以便在保险期超过缴纳保险费时所在的两年期时，支付保险费预付款，但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在有关保险的有效期内秘书长应在每个两年期的概算中编列经费，支付每个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贷项之前能够支付当期承付款；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后，此种垫款应立即偿还；

6.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授权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XIII) 号决议核准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和账户的现金，或者动用大会核准的贷款进项。

2011 年 12 月 24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